

股票代碼：6979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 公司名稱：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已發行股份股數：10,000,000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76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5%
現 金 增 資	95,000,000	95%
合 計	100,000,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良銘會計師、張瑞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swtw.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1 樓之 2 電話：(07) 332-2003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瑞宏 電子信箱：mct.jackal@more-change.com.cn

職稱：製造部廠長 電話：(07)342-0171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奇男 電子信箱：mct.bruce@more-change.com.cn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7)342-0171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ore-change.com>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十街111號1樓		電話：(07)342-0171	
設立日期：99 年 07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more-chang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閔晨 總經理：黃閔晨			發言人：許瑞宏 職稱：製造部廠長 代理發言人：黃奇男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良銘會計師、張瑞玲會計師			電話：(07) 332-2003 網址：https:// www.swtw.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21樓之2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05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2 年 05 月 2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01%(112 年 6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0%(112 年 6 月 1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3.01%(112 年 6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10%股東	黃閔晨	23.00%	董事	施惠娟	-
董事暨持股超過10%股東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49.05% 7.96%	監察人	許世民	1.50%
董事	黃奇男	1.00%	監察人	莊宗翰	0.50%
董事	許瑞宏	-			
工廠地址：高雄市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 5-29 號			電話：(07)342-0271		
主要產品：光學保護膜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0.21%；外銷 99.79%		第 3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07,536仟元 稅前純益：20,428仟元 每股盈餘：1.48元				第 2~5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07,536仟元 稅前純益：20,428仟元 每股盈餘：1.48元			
第 4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6 月 14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	1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勞資關係.....	37
(六)資通安全管理.....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使用權資產.....	3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9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3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0
肆、財務概況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4
(四)財務分析.....	4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4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4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5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50
(三)期後事項.....	50
(四)其他	5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50
(一)財務狀況.....	50
(二)財務績效.....	51
(三)現金流量.....	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2
(六)其他重要事項	52
伍、特別記載事項	5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5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5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5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53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53
三、盈餘分配表	53

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五、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830 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十街 111 號 1 樓	(07)342-0171
工 廠	832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 5-29 號	(07)342-0271
分 公 司	無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99年	公司成立，股本5,000 仟元，主營半導體材料、電子膠帶與EL冷光片。
100年	成功開發透光 AR Film 與抗粉屑保護膜，並將產品導入台灣上市櫃 TP 廠。
102年	成功開發抗拉拔 PU 膠配方保護膜，導入 TP 廠。
103年	因應smart phone爆發式成長，著手開發手機保護貼，於2014年底開發出多款多層式結構保護貼，於台美日韓申請專利。
104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000 仟元，與台灣手機大廠 ASUS 策略合作，推廣多層式手機保護貼。
106年	開發三層複合膜，應用在多種觸碰面板材料上。
107年	成功導入三層複合膜，與多家手機品牌合作、年出貨量達350萬米平方。
108年	分次辦理現金增資53,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88,000仟元，公司組織變更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歐美品牌客戶合作研發柔性面板材料。
109年	辦理現金增資12,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00,000仟元。
109年	在台灣成立柔性面板材料(CPI)薄膜產線。
110年	成功進入apple供應鏈，為合格供應商。
111年	開發AR/VR/MR使用AG保護膜，開發車載外貼防爆膜。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768)	(0.50)	(2,204)	(0.54)
兌換利益(損失)	279	0.08	566	0.14

(1)利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1,768)仟元及(2,204)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50)%及(0.54)%，整體而言，占營業收入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影響不重大。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均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並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走勢，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在轉換成新台幣時，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79 仟元及 566 仟元，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8%及 0.14%，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且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相較於電子消費性市場的熟成而言，許多傳統產業在各種科技成熟的發展下，都逐漸與電子結合並開始在全球市場上萌芽，汽車工業運用越來越多的顯示與觸碰技術，家電發展越來越趨向 AI 與顯示的結合，RAID 技術的成長帶來了無人商店漸漸開起的時代，電子標籤的需求量日益增長，元宇宙概念帶來了 AR/VR/MR 眼睛的發展，越來越多以前的傳統產業已漸漸地與生活科技結合，公司除主要電子消費性產品業務外，也預見其他領域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在近年已著手和既有客戶合作研究與開發適用產品，預計在未來的三到五年，將新產品應用在更多的行業上。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不斷積累研發量能，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主要用於研發人才之聘任、研發設備及材料的投入、新領域的研發經費支出等，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490 仟元及 40,499 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因應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之開發，進而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蒐集相關變動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做決策參考，故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隨時針對客戶需求及產業供需變化進行溝通及瞭解，以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其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尚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關於資訊安全，本公司除訂立有資訊管理規範，對於資料遺失、不當使用、機密保護、毀損皆有防範與備援機制外，亦透過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與員工保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更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的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經營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原材料品質之要求較為嚴格，需經多階段的測試程序，品質系統確認等，以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因此，考量認證供應商之時間、成本、風險、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故僅向品質、交期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惟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原物料供應商，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元件或模組，如：TP、CG、TFT、LGP、背光模組、車載模組，最終產品為智能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及車載影音系統等。第一大客戶銷貨金額雖超過總銷貨淨額之五成，有銷貨集中之情況，惟該客戶係屬國際知名大廠，受終端品牌客戶指定採用本公司產品，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也與終端品牌客戶形成戰略夥伴關係，持續共同研究以及開發具有未來性與指標性之電子消費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開發客戶並拓展現有客戶的產品類別，以改善銷貨集中之情況。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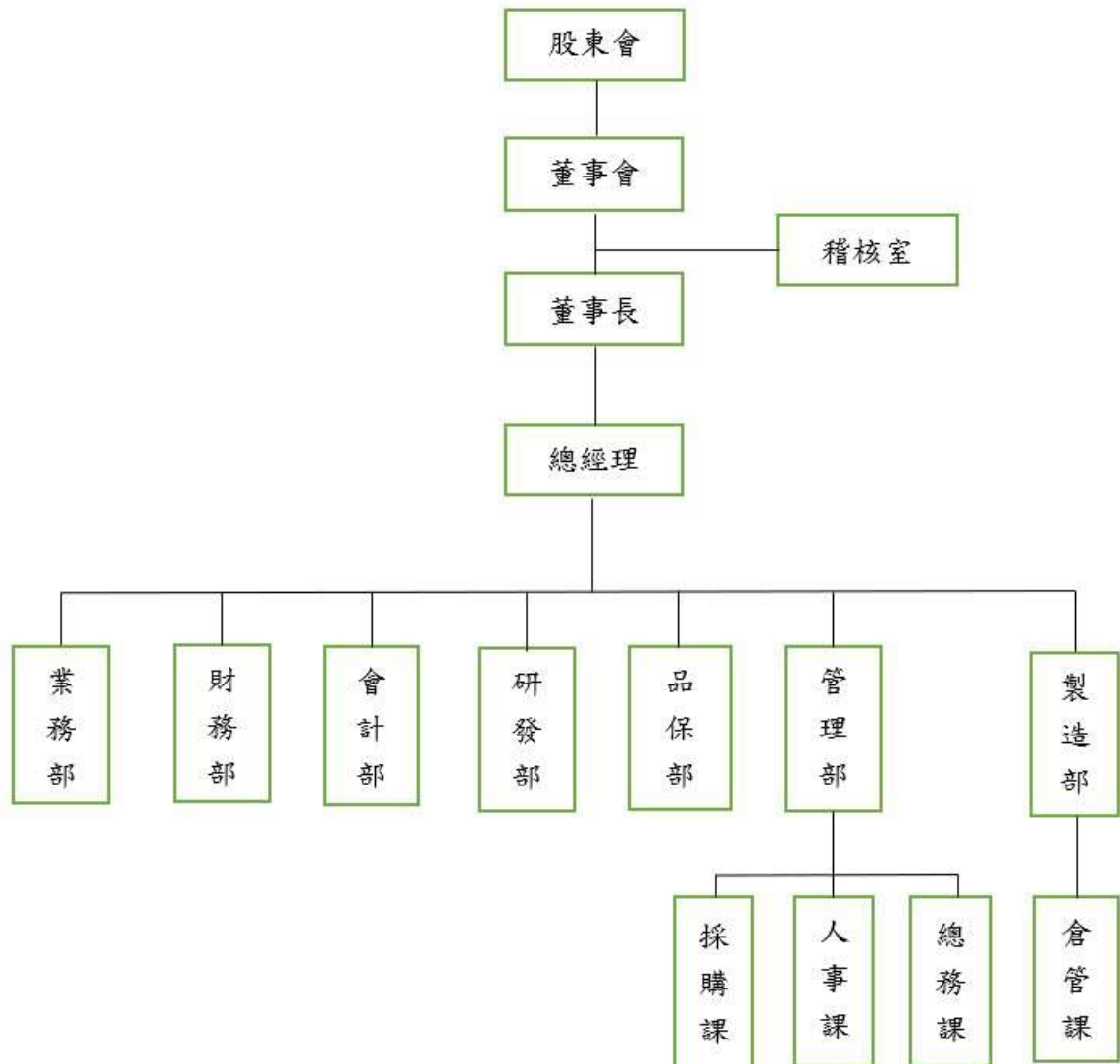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會	決定公司重大政策、經營方針及發展方向。
總經理	經營方針及業務計劃追蹤考核事項、對外公關及對內連繫協調事項、規劃執行選才、用才、育才及留才等人事政策、研擬人力運用籌劃與執行、維持員工與公司間和諧關係。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稽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執行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業務部	市場暨產品策略規劃、市場分析與預測、銷售計畫擬定與目標達成、銷售系統規劃、管理與執行，客戶關係及企業品牌管理。
財務部	財務資金規劃、取得、運用與調度，及財務報表編制、股務等事項。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研發部	先進與特殊製程技術開發、前瞻性技術研究及設計暨技術平台發展，以及產品技術支援與服務。
品保部	確保並管理各項產品品質與可靠性，滿足客戶需求，品質系統推動與執行、品質稽核計畫追蹤、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
管理部	負責有關行政、秘書、企劃經營管理，人事及總務等處理。
製造部	製造、儲存、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公安環境、職業衛生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6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閔晨	男	中華民國	99.7.26	2,300,000	23.00	796,000	7.96	-	-	左營高中 吾東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註1	-	-	-	-	註2
業務部副總經理	黃奇男	男	中華民國	102.7.15	100,000	1.00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觸控面板廠PM部門主管	-	-	-	-	-	-
製造部廠長	許瑞宏	男	中華民國	111.4.1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SGS工程師	-	-	-	-	-	-
財務主管	林靜宜	女	中華民國	111.12.1	20,000	0.20	-	-	-	-	大仁科大 勝釐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	-
會計主管	林秀蓉	女	中華民國	111.12.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金系 台郡科技(股)公司會計人員	-	-	-	-	-	-
稽核主管	吳玲君	女	中華民國	111.12.1	-	-	-	-	-	-	台中科大 新百王證券公司稽核人員	-	-	-	-	-	-
研發主管	魏一中	男	中華民國	111.6.29	-	-	-	-	-	-	中山大學碩士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PI副理	-	-	-	-	-	-

註1：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蘇州鎮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屬合理且必要，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增選獨立董事席次，調整董事會成員。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補足監督之制衡機制，並安排各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2 年 6 月 1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黃閔晨	男 41-45	中 華 民 國	99.7.26	112.5.22	3 年	2,300,000	23.00	2,300,000	23.00	796,000	7.96	-	-	左營高中 吾東企業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註 1	董 事	許 雅 婷	配 偶	註 2
法人 董事	貿晨科技 有限公司	女 41-45	中 華 民 國	112.5.22	112.5.22	3 年	4,905,000	49.05	4,905,000	49.05	2,300,000	23.00	-	-	正修科技大學財金系 吾東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人事/ 鎖鴻科技有 限公司負責人	董 事 長	黃 閔 晨	配 偶	-
	許雅婷						796,000	7.96	796,000	7.96										
董事	許瑞宏	男 41-45	中 華 民 國	112.5.22	112.5.22	3 年	-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 SGS 工程師	本公司製造部 廠長	-	-	-	-
董事	黃奇男	男 41-45	中 華 民 國	109.8.4	112.5.22	3 年	-	-	100,000	1.00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觸控面板廠PM部門主管	本公司業務部 副總	-	-	-	-
董事	施惠娟	女 36-40	中 華 民 國	112.5.22	112.5.22	3 年	-	-	-	-	-	-	-	-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 金車(股)公司行銷業務	本公司採購	-	-	-	-
監察 人	許世民	男 46-50	中 華 民 國	112.5.22	112.5.22	3 年	150,000	1.50	150,000	1.50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藍思科技TP事業部總經理 Google Inc.資深供應鏈開發工程師 Apple Inc. Panel Process and Optics 工程開發經理	光學科技公司 業務副總	-	-	-	-
監察 人	莊宗翰	男 46-50	中 華 民 國	112.5.22	112.5.22	3 年	50,000	0.50	50,000	0.50	-	-	-	-	東南科技大學 藍思科技美國市場高級總監 歐菲光集團美國分公司銷售副總	武漢精測集團 宏瀨光電業務 副總	-	-	-	-

註 1：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屬合理且必要，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增選獨立董事席次，調整董事會成員。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補足監督之制衡機制，並安排各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6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黃閔晨(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閔晨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除與董事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雅婷互為配偶關係外，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許雅婷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除與董事長黃閔晨互為配偶關係外，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許瑞宏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黃奇男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施惠娟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許世民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莊宗翰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間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各董事之遴選係依據董事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多元性綜合考量，不因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因素而有所影響，由多元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永續發展做出適切的決策。另為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項目 姓名	基本條件				知識、技能及素養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黃閔晨	中華民國	男	v	41-45	v	v	v	v	v	v	v	v
許雅婷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女	v	41-45	v	v	v	v	v	v	v	v
許瑞宏	中華民國	男	v	41-45	v	-	v	v	v	v	v	v
黃奇男	中華民國	男	v	41-45	v	-	v	v	v	v	v	v
施惠娟	中華民國	女	v	36-40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5 位，除黃閔晨與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雅婷互為配偶關係外，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能力，而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閔晨																						
董事	許雅婷 (註 1)	-	-	-	-	156 (註 2)	156 (註 2)	-	-	156 1.05%	156 1.05%	5,045	5,045	-	-	39 (註 2)	-	39 (註 2)	-	5,240 35.36%	5,240 35.36%	-	
董事	黃奇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2.5.22 股東會改選後已卸任。

註 2：於 112.5.22 股東會通過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惟尚未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黃閔晨、許雅婷、黃奇男	黃閔晨、許雅婷、黃奇男	許雅婷	許雅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黃奇男	黃奇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黃閔晨	黃閔晨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2. 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瑞宏(註1)	-	-	52(註2)	52(註2)	-	-	52 0.35%	52 0.35%	-

註 1：112.5.22 股東會改選後已卸任。

註 2：於 112.5.22 股東會通過董監事酬勞分派，惟尚未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許瑞宏	許瑞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3. 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閔晨	2,710	2,710	-	-	2,335	2,335	26 (註)	-	26 (註)	-	5,071 34.22%	5,071 34.22%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黃奇男													

註：於 112.5.22 股東會通過員工酬勞分派，惟尚未發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奇男	黃奇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閔晨	黃閔晨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閔晨	-	104(註)	104(註)	0.70%(註)
	業務部副總經理	黃奇男				
	製造部廠長	許瑞宏				
	財務主管	林靜宜				
	會計主管	林秀蓉				
	稽核主管	吳玲君				
	研發主管	魏一中				

註：於 112.5.22 股東會通過員工酬勞分派，惟尚未發放。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酬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酬金 總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酬金 總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董事	-	-	-	-	5,240	35.36	5,240	35.36
監察人	-	-	-	-	52	0.35	52	0.35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1,600	7.32	1,600	7.32	5,071	34.22	5,071	34.2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公司當年度有獲利的前提，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董監酬金之訂定程序，授權董事會依董監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皆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6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1月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
108年6月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註 2
108年11月	10	20,000	200,000	8,800	88,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變更額定資本額)	無	註 3
109年2月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4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043570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224790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443740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9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02399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6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及外 國人	合計
人數	-	-	2	10	-	12
持有股數	-	-	4,955,000	5,045,000	-	10,000,000
持股比例	-	-	49.55%	50.45%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6 月 14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	5,000	0.05%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2	40,000	0.40%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2	100,000	1.00%
50,001 至 100,000	1	100,000	1.00%
100,001 至 200,000	1	150,000	1.50%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2	1,500,000	15.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9.00%
1,000,001 股以上	2	7,205,000	72.05%
合 計	12 人	1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6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	持股比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4,905,000	49.05%
黃閔晨		2,300,000	23.00%
陳欣希		900,000	9.00%
許雅婷		796,000	7.96%
王銘戡		704,000	7.04%
許世民		150,000	1.50%
黃奇男		100,000	1.00%
莊宗翰		50,000	0.50%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0.50%
林惠裕		20,000	0.20%
林靜宜		20,000	0.2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黃閔晨	(5,000,000)	-	-	-	-	-
董事(註 1)	許雅婷	(2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奇男	100,000	-	-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4,905,000	-	-	-	-	-
	代表人:許雅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許瑞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施惠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註 2)	許世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註 2)	莊宗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財務主管(註 3)	林靜宜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會計主管(註 3)	林秀蓉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稽核主管(註 3)	吳玲君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研發主管(註 3)	魏一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 1：112.5.22 股東會改選已卸任。

註 2：112.5.22 股東會改選後選任。

註 3：111 年就任。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閔晨	個人理財	110.10.1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黃閔晨	5,000,000	1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6 月 14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閔晨	2,300,000	23.00%	796,000	7.96%	-	-	許雅婷	配偶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4,905,000	49.05%	-	-	-	-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閔晨	黃閔晨為許雅婷之配偶	
陳欣希	900,000	9.00%	-	-	-	-	-	-	
許雅婷	796,000	7.96%	2,300,000	23.00%	-	-	黃閔晨	配偶	
王銘戡	704,000	7.04%	-	-	-	-	-	-	
許世民	150,000	1.50%	-	-	-	-	-	-	
黃奇男	100,000	1.00%	-	-	-	-	-	-	
莊宗翰	50,000	0.50%	-	-	-	-	-	-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	50,000	0.50%	-	-	-	-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閔晨	黃閔晨為許雅婷之配偶	
林惠裕	20,000	0.20%	-	-	-	-	-	-	
林靜宜	20,000	0.20%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1	11.59
	分配後			10.11	10.5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00	10,000
	每股盈餘			2.19	1.4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擬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2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8 仟元，上述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2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8 仟元，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因 110 年度稅前淨利彌補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故決議通過不發放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另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56 仟元，以現金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且發放完畢。上述提撥金額與 110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保護膜	346,282	98.42%	401,734	98.58%
其他	5,568	1.58%	5,802	1.42%
合計	351,850	100.00%	407,53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AI 應用奈米光學製程薄膜。
- B.可撓式技術應用 SMF 薄膜。
- C.屏下指紋模組功能薄膜。
- D.各類電子精密塗布材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E-Car 觸控與顯示器光學薄膜材料(EX:防爆膜,抗反射膜)。
- B.拓展折疊技術應用薄膜 SMF 應用(EX:折疊觸控面板模組、折疊蓋板、捲軸式觸控模組)。
- C.擴增、虛擬、混合實境穿戴式裝置應用材料。
- D.零排碳光學薄膜材料。
- E.高規格半導體材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自2010年由蘋果公司(Apple Inc.)推出智能手機iPhone 4起全球智能手機開始爆炸性成長，伴隨iPad產品問世以及觸碰面板(Touch Panel)技術的成熟，時至今日全球品牌與智能相關產品依舊蓬勃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革命依舊不斷的延伸與創新，面板尺寸加大、觸碰技術導入、面部識別功能、AR/VR與元宇宙應用，伴隨著技術與創新的想法，至今日消費性電子產業發展已不在局限於手機平板，越向更多的領域開始創新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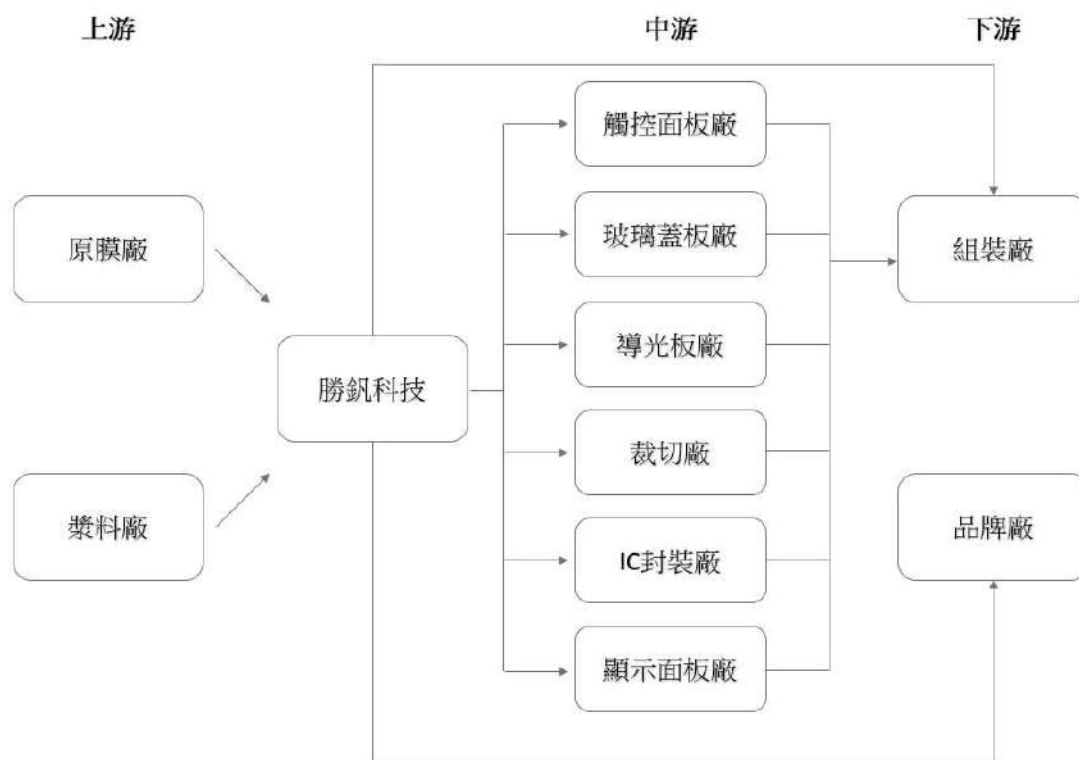
至今2023年，顯示與觸控相關的技術除既有以成熟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已延伸到電動車產品、眼鏡、教育課程、教學產品等等各大領域上，伴隨著產品越來越精密，相對於對保護膜的光學特性與品質上要求就越發提高，如開始萌芽的折疊(可撓式)產品，作為主要材料之一的SMF光學薄膜，對工藝和光學表現上要求相對嚴苛。在世界一流大廠如蘋果(Apple Inc.)、三星(Samsung)、戴爾(Dell)，皆在爭先恐後地推陳出新有關可撓式的產品或概念，預期必然帶出一波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革命。

隨著近幾年大陸蓬勃發展電動車行業，也伴隨著減碳環保議題，歐盟也正致力於電動車的製造與發展，世界大廠如蘋果公司(Apple Inc.)、Porsche、也將電動車(E-Car)加入其開發行列之內，以智能為主要導向的電動車，通常使用著大量的電子產品，其所需要用到的光學保護膜產品也就跟著越多，無論是發展多年的汽車隔熱紙，外觀車膜貼膜保護，到現在車內用的影音系統，甚至延伸到副駕駛的影音系統，都需要使用大量的保護膜或SMF薄膜。回頭看二十年前至今，汽車行業已從基本行駛於路上到現今車上配備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顯示器從中控延伸到副駕、後座乘客，面板由按鈕延伸到觸控及語音，都伴隨著越來越多保護膜的使用，也成就了光學薄膜多元發展的趨勢。

數位和觸控出現在生活上的比例在近年越來越高，2020年起伴隨著新冠疫情影響，逐漸改變了人們對消費和工作的模式，許多歐美企業興起所謂的居家辦公，遠端開會，避免以往頻繁移動的模式，虛擬實境(VR)技術的成熟，也成功獲得了歐美高科技企業的青睞，世界一流品牌如Facebook、Google、Microsoft皆相繼採用線上虛擬實境會議來取代移動到公司開會的情況，至今也越來越多的日韓企業採用遠端VR來進行會議，VR眼鏡開發已行之有年，以往在娛樂產業的應用佔比較重，如今VR技術越來越多應用在教育培訓、建築設計和商務行程中，也成就了光學製程薄膜在出貨上的增長，隨著蘋果公司(Apple Inc.)也加入AR/VR的開發之中，伴隨著龍頭效應，預期未來在AR/VR/MR的成長上會有成倍數的應用和增加，對於光學薄膜和精密塗布的電子材料上也將呈現倍數成長。

隨著工業 4.0 的時代來臨，智慧製造與即時的數據串聯，隨著近期 AI 的發展，除應用在各軟體外，更有許多自動化生產的工廠也正進行導入 AI 化的全自動製程，伴隨著智慧化的來臨，更多的製造產業將會需要大量的晶片、面板配合成熟觸控技術導入，各類製造產業也將會對光學級的精密塗布薄膜需求向上提升，涉及 AI 技術製成的 PU 光學薄膜、指紋識別相關的 Arcylic 精密塗布光學薄膜、IC 堆疊製程用 DAF 薄膜、曲面製程需求的可撓式 SMF 薄膜都涉獵其中，各種光學薄膜的需求將在未來 3 到 5 年內觸及更多的製造與消費型產業，也必將呈現出多元化發展的趨勢，精密塗布薄膜將在技術上向上提升，配合高科技產業發展與需求，在最終出貨上也將對應不同的產業發展快慢有相對性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精密塗布光學薄膜、包含製程膜、防爆膜以及不同類型膠水為基底的薄膜，作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主要元件之一，在最終成品上使用1到5張保護膜不等，對於公司產品涉及的終端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終端產品	發展趨勢
AR/VR/MR 眼鏡	繼品牌大廠META、HTC、PICO之後，蘋果公司(Apple Inc.)也加入眼鏡開發的行列，預期在MR眼鏡發表後，將有助於一波眼鏡的成長，除在外觀與功能上，市場也預期MR眼鏡問世後，其周邊相關應用的軟硬體都會有更多的開發商導入眼鏡的應用，IDC(國際數據資訊)預估到2026年市場規模將一舉突破5000萬台。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來到發展成熟的階段，處於平穩出貨，根據全球經濟情況微幅成長或衰退IDC預估2023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11.9億支，相比2022年只有1%的變動。 折疊式手機的動能隨著開發的品牌場越來越多，出貨動能也持續增強，IDC預估2023年出貨量預料將增加50%至近2.2億支。
平板與筆電	平板電腦與筆電近年隨著手機尺寸的變大，根據IDC在2023年5月份統計，2023年第一季各大品牌都呈現衰退情況，IDC預估2023上半年為各大品牌調整庫存與專注新品開發，平板電腦將在下半年各家品牌推出新品後出貨量回升。
E-Car	歐盟提案2030年全歐禁止汽油車，目前全球車廠無論大小都已推出各種油電混合汽車，各家在車展上也都展示了未來的純電車，除了不使用汽油之外，更多的是汽車對於車內電子產品的提升與增加，儀錶改為觸控、副駕駛座增加屏幕、中控台屏幕整合傳統按鍵後更大，甚至商務用車後座增加屏幕，光學薄膜作為屏幕內主要基材之一，在汽車業的改革與創新已成趨勢下，預期在未來5到7年薄膜將在汽車行業扮演更多的出貨以及更重要的角色。
折疊產品 (可撓式)	近三年來市場上可見許多世界大廠都相繼推出的折疊智慧型手機來測試市場狀況，出貨與品質上尤以韓國三星(Samsung)最為優異，伴隨著越來越多家手機品牌廠著手研發折疊手機，也隨著技術成熟與製造成本降低，各家大廠都開始推陳出新，各種不限於手機的折疊產品，如平板、筆記型電腦在市場上都可見各大廠開始推出概念來觀察消費者反應，作為可撓式(折疊)產品的必要材料之一SMF薄膜，預期將在未來3年內呈現爆發式的成長，將呈現需求大於供貨的情況。

B.競爭情形

產品項目	部分同業	產品技術差異與市場地位分析
光學保護膜	日東電工 Panac(日)	本公司相較同業光學保護膜具有以下優勢: a.配方穩定，光學特性表現優於其他家 b.歐美品牌廠指定用料 c.公司獨家無粉壓克力配方，裁切不產生粉屑 d.黏著力穩定，熟成時間短
折疊 光學薄膜	Sumitomo(日) Kolon(韓)	本公司所生產之SMF成品產品的各項光學、折疊、硬度數據表現上都優於對手生產之CPI薄膜，並已達到應用在智能產品上嚴苛的光學標準及通過歐美知名品牌認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I.技術層次

A.自有研發團隊，具獨立開發配方與測試認證能力

本公司自有研發壓克力(Arcylic)膠水配方之光學薄膜，其具有黏著力穩定、不殘膠、熟成快速以及裁切無粉屑之獨有特性，另在PU膠水配方之光學薄膜上，其具有黏著力穩定、塗膠厚度平均之特性，能協助中下游廠商有效提高製程良率。

B.具獨立設計產線能力，有效改善製程良率與提升自動化比率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SMF光學薄膜生產線，針對SMF薄膜本身易拉伸及預熱容易軟化以及捲曲之特性設計及改良，並且能維持其高度嚴苛之光學特性，在透光、霧度、黃化指數、厚度、外觀、相位差(Re/Rth)、硬度、折疊次數這些重要光學指標上皆領先業界。

II.研究發展

研發部門經多年努力，在奈米塗層自有技術基本層面上、結合AR表面塗布與塗層，已獲初步成果，在此基礎上，將持續執行下列工作：

- A. 製程能力提升：達成100%光學與外觀符合客戶需求為目標。
- B. 智能汽車(Smart Car)市場：新應用材料研究與拓展。
- C. 半導體市場：開發專屬IC應用之光學薄膜產品。
- D. 深入品牌市場：建立與品牌客戶良好之合作模式，創造更多高端技術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數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6月14日
博士	-	-	-
碩士	-	3	4
大專	3	2	1
合計	3	5	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	-	-	-	16,490	40,499
營業收入淨額	226,777	163,873	134,670	351,850	407,536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	4.69%	9.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壓克力(Arcylic)光學薄膜抗粉屑配方與成膜成功導入台陸兩地多家代工一線品牌智能手機觸控面板廠。
108 年度	耐高溫光學薄膜成功導入台陸兩地多家代工一線品牌智能手機觸控面板廠。
109 年度	開發三層光學薄膜導入COP(Chip-on-Plastic)製程，並應用於美國一線品牌平板電腦。
110 年度	製程膜導入屏下指紋應用，獲韓國一線品牌廠獨家承認應用。
111 年度	SMF光學薄膜研發成功並與世界一流品牌廠合作，導入並應用在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平板裝置之抗反射光學薄膜拓展

本公司專注在光學薄膜生產，於美國品牌之平板裝置已有光學製程薄膜應用，且大量穩定出貨，基於品牌客戶之技術認可，抗反射光學薄膜短期可量產承認。具穩定量能出貨，產品附加價值高，將對本公司帶來較高且穩定的營收及毛利。

B. 混合、虛擬、擴增實境(MR/VR/AR)重要結構光學薄膜應用

本公司目前在MR/VR/AR光學膜曲面貼膜製程，所應用之特殊光學膜解決方案，在終端客戶支持下，已獲客戶驗證成功，未來也會應用在所有客戶產品結構設計中，市場預計2025年會開始爆量成長。

C. 零碳排/可回收(Recycle)材料佈局

國際能源署（IEA）在2021年5月18日，發表了第一份全球能源系統達到淨零排放的預測路徑分析報告「2050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本公司秉持零碳排方向協助客戶制定光學材料方案。未來2到5年會有量產產品實際導入，未來5到10年將陸續完成所有材料的認證。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增加產品應用之頻譜

針對現有市場，本公司將不斷跟隨客戶腳步，對於產品持續改善自身良率，並為客戶提供改善與開發方案，協助客戶推出新產品，放眼新興市場的產品應用上，公司也預期在未來3到5年內除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建立開發與認證合作關係，如智能汽車、智能眼鏡、AI製造行業等，讓本公司產品應用到更多不同領域上。

B.建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高科技奈米塗布市場上，與多家世界一流品牌持續合作，憑藉自身多年塗布與成膜經驗，設計出結合奈米塗布與成膜技術之生產線，並得到品牌客戶認證，在生產線上持續進行試產，以客戶需求為基礎，成為多功能薄膜生產設備的獨家供應商。

C.半導體DAF材料導入

目前半導體晶圓及封裝DAF材料100%由日本廠商供應，本公司秉持材料創新及生產技術，勇於突破高端技術，取得終端客戶認同，合作驗證材料可用性，並於未來3到5年內實現量產計畫。

D.建立合作夥伴

本公司客戶目前多集中於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以及平板電腦相關之品牌客戶，雖進而延伸到其他電子產品的應用上，但本公司也計劃在產品應用、技術應用、原物料創新上，針對國內原料廠商進行合作，攜手建立

台灣電子材料部落，針對未來客戶所提出的創新產品計畫與應用，共同開發研究新產品導入和認證，提升台灣產業價值與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085	0.59	841	0.21
外銷	中國	343,042	97.50	399,288	97.97
	其他	6,723	1.91	7,407	1.82
	小計	349,765	99.41	406,695	99.79
合計		351,850	100.00	407,53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米平方;%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出貨量	全球出貨量	市占率	本公司出貨量	全球出貨量	市占率
光學薄膜	4,561,341	11,560,000	39.46%	5,202,432	12,340,000	42.16%

資料來源: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February 3, 2023

註 1: IDC. Worldwide 統計 2021 年全年 Aplpe 蘋果售出 5,780 萬台 iPad(每米平方可做 5 台 iPad 模組)

註 2: IDC. Worldwide 統計 2022 年全年 Aplpe 蘋果售出 6,170 萬台 iPad (每米平方可做 5 台 iPad 模組)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光學保護膜(Protection Film)、製程膜(Process Film)-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

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底統計，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達到 11.9 億支，平板電腦則為 1.42 億台，筆記型電腦由 Trend Force 預估約 1.71 億台。雖受疫情以及通膨和升息影響，但多數機構皆預估經過各品牌調整後，新產品問世加上疫情在世界上已漸漸終結，在 2023 年第二季後出貨量也將攀升，逐漸向疫情前水準前進，此也代表光學薄膜的

需求也將隨之增加，對產業穩定獲利更有幫助，預估在未來3到5年內主要的智能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小幅度的成長或平穩。

B. SMF 光學薄膜

SMF 光學薄膜目前階段主要應用在搭配可撓性的膜組與材料組成的電子產品，如摺疊手機、平板與筆電，目前市面可見已有三星(Samsung)、大陸品牌小米、OPPO 及華為皆有相關產品問世。2023 年預估出貨量為 3000 萬支，整個摺疊手機的市場正處於加倍的成長中，並且這其中智能手機龍頭蘋果公司(Apple Inc.)尚未加入摺疊的行列，可以預期未來蘋果公司(Apple Inc.)加入後將在帶來一次爆發性的成長並帶動主要材料 SMF 光學薄膜與超薄玻璃的出貨。除此之外，筆電大廠華碩(ASUS)，聯想(Lenovo)與三星(Samsung)都正積極開發大尺寸的折疊筆電，無論是折疊型態或是卷軸式型態，光學級的 SMF 薄膜都是其觸控膜組與蓋板主要材料之一，預估在未來的3到5年內，各家品牌廠的產品競爭將大量帶動 SMF 光學薄膜的成長。

C. 智能眼鏡(AR/VR/MR)應用薄膜

MR/AR/VR（混合、虛擬/擴增實境）市場在過去幾年取得了顯著的發展，並且在未來有望繼續增長。

市場在過去幾年一直呈現出快速增長的趨勢。根據市場研究報告，在2020年的全球規模約為197億美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2,960億美元。這顯示了智能眼鏡市場在未來幾年內的巨大增長潛力。MR/AR/VR 技術在多個領域都有廣泛的應用。在娛樂、遊戲行業、教育、醫療保健、房地產、製造業和培訓等領域具有重要的應用價值。頭戴式設備變得更加輕便、高解析度、可穿戴舒適，擴增實境技術也在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上得到了廣泛應用。

D. 車用防爆薄膜、外貼防爆薄膜(ASF Film, Windowfilm, Hard Coat Film)

E-car 的成長、汽車內功能性的轉變，都成就了光學薄膜在汽車行業上的發展與成長，傳統汽車訴求是上路，到現今電子數據化的時代，全世界所有的汽車除上路之外，更多的是在生活、安全、便利以及舒適上的各種輔助產品顯示，儀錶板指針數位化、汽車空調數位化、影音數位化、安全功能數位化顯示，各樣的轉變上都用到大量的光學薄膜。歐盟計畫推廣 E-car 禁止汽油車，中國自有品牌發展 E-car，各大歐美汽車品牌也漸漸地將油電混合發展至純電車，特斯拉(Tesla)以及蘋果公司(Apple Inc.)都朝著純電車研究邁進，新能源電車趨勢在為來發展已成定局，電子化的程度越高，對薄膜在行

業上就越有其一席之地，未來對光學薄膜在新舊產品上也都將有不同程度上的出貨助益。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相較於其他同業同類型產品對於生產製造與研發各方面具有以下優勢

- A.廠區規劃與建置符合安全運作的生產與處理流程。
- B.Class 100 等級無塵室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
- C.研發團隊具自有製程配方的開發與研發能力。
- D.嚴格的進出料管制作業程序。
- E.與知名品牌長期合作，時刻掌握市場變化與資訊並跟進。
- F.彈性化的設備配置，可在同產線上生產各種產品。
- G.產品規格上能自由客製化，滿足客戶對各種材料的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年相關產業之製程、建廠、設備及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另外亦結合了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B)產業應用遠景佳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各類別的光學薄膜上不斷累積自身的製造經驗，並且透過與許多大品牌的客戶長期合作與溝通，時時刻刻都在接受最新的材料資訊與研發，一直以來都掌握著未來至少五年內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重要走向與指標，以盼能達到提早開發，提早認證，提早試產並提早優化良率，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掌握度非常高，涉及的終端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B.不利因素：

(A)研發人員養成不易

本公司所屬產業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製程設計及材料配方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 a.加強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逐步培養專業化人才。
- b.透過股票公開發行提升公司知名度，並適當提高員工福利，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以期留住人才。

(B)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相較於美、日先行競爭公司，本公司較晚進入產業，下游市場滲透與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銷售觸角。
- b.不斷地與薄膜新產業接觸和交流以建立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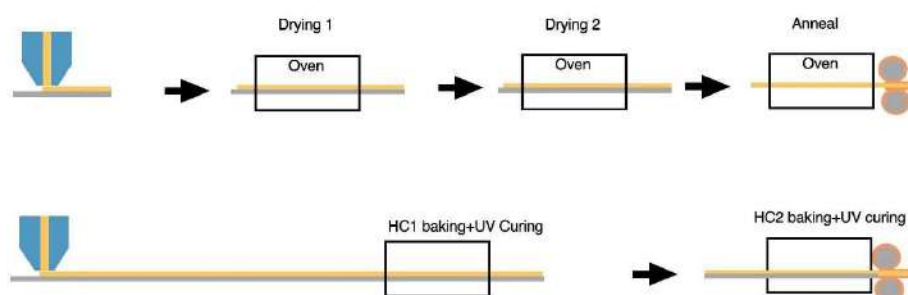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光學級薄膜材料的塗布廠，依產品大項類別約可區分為保護膜(Protection Film)、製程膜(Process Film)、表塗材料及 SMF 薄膜。按照生產不同的條件、配方與參數，所生產出的產品可具有單一或多種的特性，如耐高溫、抗腐蝕、抗靜電、耐酸鹼、防爆及高硬度等功能，依照產品特性的不同可應用在許多電子材料上，主要如：觸控面板模組、玻璃蓋板、軟板模組、導光板與背光板模組及包裝與出貨材，此外部分精密材料也會應用到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如智能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等數位型商品。

(2)產製過程

光學薄膜(Protection Film)



SMF 光學薄膜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 PET 原膜、離型膜及膠料等，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合適之供應廠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升公司競爭力。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年度			111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收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保護膜	346,282	77,290	22.32%	401,734	109,454	27.25%	22.09%
其他	5,568	1,567	28.14%	5,802	1,656	28.54%	1.42%
小計	351,850	78,857	22.41%	407,536	111,110	27.26%	21.64%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111 年度因保護膜銷售數量增加，且單位平均成本降低，致保護膜毛利率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公司	185,953	69.63	無	H公司	160,765	50.39	無
2	E公司	67,661	25.34	無	E公司	137,196	43.00	無
	其他	13,431	5.03		其他	21,089	6.61	
進貨淨額		267,045	100.00			319,05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因應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變化，致進貨廠商比例及增減產生變化。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藍思	338,658	96.25	無	藍思	395,130	96.96	無
	其他	13,192	3.75	無	其他	12,406	3.04	無
銷貨淨額		351,850	100.00			407,53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因市場需求提升，使 111 年度來自藍思公司之營業收入增加，但與 110 年度相較變動比例不大。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目前產品均是從供應商購置原料，委外工廠加工；本公司之工廠目前係從事精密材料之研發，尚處開發階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正式量產，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米平方；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膜		4	37	4,636	346,244	17	140	5,267	401,594
其他		148	2,048	204	3,521	52	701	199	5,101
合計		152	2,085	4,840	349,765	69	841	5,466	406,695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收及銷量與 110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異常變化，大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截至6月14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2	2	2
	一般職員	26	32	33
	合計	28	34	35
平均年歲		35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2.7	1.7	2.2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7.14%	14.71%	14.29%
	大專	78.57%	70.59%	71.43%
	高中	14.29%	14.70%	14.2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繳納情形：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廢棄物，屬可回收部分者，由資源回收業者進行回收處理，若屬不可回收部分，如固體廢棄物、垃圾等，則委由環保單位認可之合格專業清運廠商及處理廠代為清運及處理。

(2)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未有從事汙染環境之製程，故未設立環保專責單位。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所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年節獎金、季中獎金、國內外旅遊、生日禮金等，並有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午餐費等各項福利津貼。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或至外部訓練機構上課及考取相關證照，提升同仁之工作上相關專業技能知識與管理職能，藉此確保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亦依員工意願協助配合自願提繳作業，以充分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

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由管理部負責全公司之網路系統安全、防火牆安全管理、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制定電腦化資訊作業內控制度，內容包括系統安全監控、分工、權限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司員工有所遵循，將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設置防火牆、安裝防毒軟體等網路系統安全皆由專人即時更新維護及監控，並不定期對同仁進行資安宣導，加強資安危機意識。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塗佈機&烘烤箱	套	2	110.5	92,821	-	79,461	研發部	-	-	投保火險 保額130,200仟元	台灣銀行 貸款90,000仟元 分60期本息攤還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因精密材料尚在開發階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正式量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此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3.06.05-118.06.05	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9.02.12-114.02.12	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09.16-112.09.15	廠房租賃(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 0475 號建物)	無
商標授權契約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111.1.3~113.11.13	權利金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距本次案件申報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重編後)註1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99,562	233,475	198,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53	140,941	132,544
使 用 權 資 產				7,984	4,990	2,183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8,965	8,937	8,909
無 形 資 產				1,157	1,004	830
其 他 資 產				6,203	754	9,272
資 產 總 額				368,524	390,101	352,4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644	219,228	198,170
	分 配 後			211,644	219,228	208,170
非 流 動 負 債				77,648	69,791	38,34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9,292	289,019	236,516
	分 配 後			289,292	289,019	246,5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79,232	101,082	115,900
股 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768)	1,082	15,900
	分 配 後			(20,768)	1,082	5,900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232	101,082	115,900
	分 配 後			79,232	101,082	105,9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務告。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自110年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依規定追溯重編109年度財務報告。109~110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107年至108年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2,316	154,7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5	20,043			
無形資產		-	951			
其他資產		-	147			
資產總額		93,346	175,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544	68,068			
	分配後	41,544	68,068			
非流動負債		14,567	18,585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11	86,653			
	分配後	56,111	86,653			
股本		35,000	88,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35	1,274			
	分配後	2,235	1,274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235	89,274			
	分配後	37,235	89,27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自110年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依規定追溯重編109年度財務報告，109年至111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重編後)註1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34,670	351,850	407,536
營業毛利			17,355	78,857	111,110
營業（損）益			(26,006)	28,351	28,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5)	(996)	(7,614)
稅前淨利（損）			(27,571)	27,355	20,4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7,571)	27,355	20,428
停業單位損			-	-	-
本期淨利（損）			(22,042)	21,850	14,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42)	21,850	14,81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042)	21,850	14,81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042)	21,850	14,8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22)	2.19	1.4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自 110 年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依規定追溯重編 109 年度財務報告。109~110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107 年至 108 年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226,777	163,8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0,166	14,698			
營業損益	4,843	9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28)	(559)			
稅前淨利(淨損)	4,315	38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1,245	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	1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自110年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依規定追溯重編109年度財務報告，109年至111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良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良銘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良銘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良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良銘、張瑞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申請公開發行所需，於111年度財務簽證增加第二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8.50	74.09	67.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45	121.24	11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29	106.50	100.26	
	速動比率(%)			86.27	95.67	91.75	
	利息保障倍數			(17.38)	16.31	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1	2.64	3.34	
	平均收現日數			258.87	138.26	109.28	
	存貨週轉率(次)			15.05	26.38	2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	2.47	2.30	
	平均銷貨日數			24.25	13.84	1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3	2.50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93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6)	6.14	4.53	
	權益報酬率(%)			(26.16)	24.24	13.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57)	27.36	20.43	
	純益率(%)			(16.37)	6.21	3.64	
	每股盈餘(元)			(2.22)	2.19	1.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4)	42.50	3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7.48	7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55.61	4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11.12	12.25			
	財務槓桿度		1.07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業績成長，使淨利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業績成長，加上客戶帳齡縮短，使年底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業績成長，存貨增加以供研發所需之庫存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業績成長，及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5. 獲利能力比率減少：主要係111年純益較110年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10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9~110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107年至108年不適用。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3：槓桿度之財務比率因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1	49.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56.10	538.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14	227.40				
	速動比率(%)		187.21	200.83				
	利息保障倍數		6.47	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2.76				
	平均收現日數		83.91	132.25				
	存貨週轉率(次)		66.32	24.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2.86	13.32				
	平均銷貨日數		5.50	1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5	8.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9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6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	0.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84	1.08				
		稅前純益	12.33	0.44				
	純益率(%)		0.55	0.10				
	每股盈餘(元)		0.36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31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0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55	158.83				
	財務槓桿度		1.19	(3.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自110年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依規定追溯重編109年度財務報告，109年至111年止之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_(註1)	金額	% _(註1)	金額	% _(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41	14	67,372	19	12,331	22	111年營收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44,082	37	97,700	28	(46,382)	(32)	110年前逾期款項於111年收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3,293	4	13,293	100	111年資金貸與他人
預付款項	10,730	3	712	-	(10,018)	(93)	111年減損損失及轉列費用
存出保證金	531	-	8,867	3	8,336	1,570	111年認列商標授權保證金
短期借款	39,000	10	29,000	8	(10,000)	(26)	因短期借款到期還款
應付票據	15,023	4	-	-	(15,023)	(100)	110年票據已於111年兌現
其他應付款	6,952	2	10,718	3	3,766	54	111年人員增加，人事費用估列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	-	5,770	2	5,606	3,418	111年盈餘增加，稅負亦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97	9	28,817	8	(4,580)	(14)	因逐月攤還借款
長期借款	67,706	17	38,226	11	(29,480)	(44)	因逐月攤還借款
未分配盈餘	(48)	-	14,770	4	14,818	30,871	110年盈餘用於彌補虧損
銷貨收入	356,640	101.36	428,498	105.14	71,858	20	111年外銷到中國大陸收入增加
銷貨退回	(4,790)	(1.36)	(20,962)	(5.14)	16,172	338	因111年品質不良情形較高，以致退貨金額上升
管理費用	15,482	4	20,990	5	5,508	36	111年人員增加，人事費用估列增加
研發費用	16,490	5	40,499	10	24,009	146	公司於111年度研發新產品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四)其他：無此情形。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3,475	198,678	(34,797)	(1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1	132,544	(8,397)	(5.96)
使用權資產	4,990	2,183	(2,807)	(56.25)
投資性不動產	8,937	8,909	(28)	(0.31)
無形資產	1,004	830	(174)	(17.33)
其他資產	754	9,272	8,518	1,129.71
資產總額	390,101	352,416	(37,685)	(9.66)
流動負債	219,228	198,170	(21,058)	(9.61)
非流動負債	69,791	38,346	(31,445)	(45.06)
負債總額	289,019	236,516	(52,503)	(18.17)
股本	100,000	100,000	-	-
保留盈餘	1,082	15,900	14,818	1,369.50
權益總額	101,082	115,900	14,818	14.66
1.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其他資產：主要係111年度認列商標授權保證金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攤還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11年度盈餘未分配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1,850	407,536	55,686	15.83
營業成本	272,993	296,426	23,433	8.58
營業毛利	78,857	111,110	32,253	40.90
營業費用	50,506	83,068	32,562	64.47
營業淨利	28,351	28,042	(309)	(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6)	(7,614)	(6,618)	664.46
稅前淨利	27,355	20,428	(6,927)	(25.32)
所得稅費用	5,505	5,610	105	1.91
本期淨利	21,850	14,818	(7,032)	(3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14,818	(7,032)	(32.1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銷售量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開發新產品費用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及客戶營運概況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之合理編制，預估本公司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對財務業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93,180	74,992	(18,188)	(19.52)
投資活動	(75,629)	(15,323)	60,306	(79.74)
籌資活動	14,045	(47,119)	(61,164)	(435.49)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少主要係支付110年度到期之票據及貨款，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少主要111年度係購置機器設備減少，致投資活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額之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67,372	99,537	(35,000)	(35,586)	96,323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獲利持續提升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廠房建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公司，未來一年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金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限期儘快改善。	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已通過第二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調降對貿晨科技之資金貸與總額度為1000萬元；至111/08/19日止其資金貸與金額餘882萬620元。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查核過程中發現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金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十街 111 號 1 樓
電話：(07)342-0171

勝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 5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6 頁
五、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 12 頁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 ~ 25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5 頁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6 ~ 47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7 ~ 49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49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9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9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9 頁
(十二)其他	第 50 ~ 54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5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5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56 ~ 57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57 ~ 61 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62 ~ 75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2)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021 號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陳良銘

陳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56,640	101.36	\$134,670	100.00
4170	銷貨退回		(4,790)	(1.36)	0	0.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351,850	100.00	\$134,6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72,993	77.59	117,315	87.11
5900	營業毛利		\$78,857	22.41	\$17,355	12.8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18,635	5.30	\$8,446	6.27
6200	管理費用		15,381	4.37	34,915	25.93
6300	研發費用		16,490	4.68	0	0.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06	14.34	\$43,361	32.20
6900	營業淨利(損)		\$28,351	8.07	(\$26,006)	(19.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	\$19	0.01	\$31	0.02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481	0.13	658	0.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291	0.08	(754)	(0.5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1,787)	(0.51)	(1,500)	(1.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	(0.29)	(\$1,565)	(1.16)
7900	稅前淨利(損)		\$27,355	7.77	(\$27,571)	(20.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四)	5,505	1.56	(5,529)	(4.10)
8200	本期淨利(損)		\$21,850	6.21	(\$22,042)	(16.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0	0.00	0	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6.21	(\$22,042)	(16.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七)	\$2.19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七)	\$2.18		(\$2.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摘 要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88,000	\$1,114	\$160	\$1,274	\$89,27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	(16)	0	0
D1	109年度淨損			(22,042)	(22,042)	(22,04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2,042)	(22,042)	(22,042)
E1	現金增資	12,000				12,00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D1	110年度淨利			21,850	21,850	21,8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21,850	\$21,8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湖州府志

經理人：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110年及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99年7月26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過埤里頂新十街111號1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薄膜製造及銷售，光學薄膜開發及研發，電子膠帶銷售，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西元2021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1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3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3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屬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

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1)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3)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分類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利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在製品及製成品，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

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

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與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

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系統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5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是以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為50年。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期間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

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本公司可控制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年度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

獨之財務資訊。

(廿)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1	\$554
活期存款	7,670	4,855
支票存款	0	73
外幣存款	47,340	18,164
合 計	<u>\$55,041</u>	<u>\$23,64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0	\$13,000
減：備抵呆帳	0	(13,000)
小 計	<u>\$0</u>	<u>\$0</u>
應收帳款	\$144,082	\$110,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2	\$9,498
減：備抵呆帳	(84)	0
小 計	<u>\$2,158</u>	<u>\$9,498</u>
合 計	<u>\$146,240</u>	<u>\$120,40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加權平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76,577	0%	\$0
逾期1天~90天	33,050	0%	0
逾期365天以上	36,697	10%	84
	<u>\$146,324</u>		<u>\$84</u>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加權平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56,508	0%	\$0
逾期1天~90天	22,407	0%	0
逾期91天~180天	13,516	100%	13,000
逾期365天以上	40,972	0%	0
	<u>\$133,403</u>		<u>\$13,000</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3,000	\$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84	12,9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000)	0
期末餘額	<u>\$84</u>	<u>\$13,000</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2,119	\$16,688
備抵呆帳	(211)	(9,000)
小 計	\$1,908	\$7,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0	\$24,723
合 計	\$1,908	\$32,411

本公司針對所有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3	0%	\$0
已逾期	2,116	10%	211
合 計	\$2,119		\$211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4	0%	\$0
已逾期	32,397	0%	0
已逾期已減損	9,000	100%	9,000
合 計	\$41,411		\$9,000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9,000	\$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1	9,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000)	0
期末餘額	<u>\$211</u>	<u>\$9,000</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存 貨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8,965	\$7,697
原 料	3,744	0
物 料	216	0
製 成 品	178	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	0
合 計	<u>\$13,002</u>	<u>\$7,697</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272,892	\$117,315
存貨跌價損失	101	0
	<u>\$272,993</u>	<u>\$117,315</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212	\$75
預付貨款	6,889	2,915
進項稅額	119	6,273
留抵稅額	3,510	13
合 計	<u>\$10,730</u>	<u>\$9,276</u>

(六)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付 款	\$2,322	\$1,824
應退稅額	4,045	2,036
合 計	<u>\$6,367</u>	<u>\$3,860</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0</u>	<u>\$921</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14,455	\$263	\$1,518	\$4,936	\$124,649	\$145,821
增添	844	0	73	0	5,815	6,732
重分類	127,354	0	0	460	(127,814)	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42,653</u>	<u>\$263</u>	<u>\$1,591</u>	<u>\$5,396</u>	<u>\$2,650</u>	<u>\$152,553</u>
109年1月1日餘額	\$3,687	\$0	\$123	\$126	\$7,273	\$11,209
增添	472	263	401	0	133,476	134,612
重分類	10,296	0	994	4,810	(16,100)	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4,455</u>	<u>\$263</u>	<u>\$1,518</u>	<u>\$4,936</u>	<u>\$124,649</u>	<u>\$145,8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14	\$15	\$57	\$82	\$0	\$1,168
本期折舊	9,263	43	231	907	0	10,4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277</u>	<u>\$58</u>	<u>\$288</u>	<u>\$989</u>	<u>\$0</u>	<u>\$11,612</u>
109年1月1日餘額	\$98	\$0	\$3	\$58	\$0	\$159
本期折舊	916	15	54	24	0	1,0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014</u>	<u>\$15</u>	<u>\$57</u>	<u>\$82</u>	<u>\$0</u>	<u>\$1,168</u>
淨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132,376</u>	<u>\$205</u>	<u>\$1,303</u>	<u>\$4,407</u>	<u>\$2,650</u>	<u>\$140,941</u>
109年12月31日	<u>\$13,441</u>	<u>\$248</u>	<u>\$1,461</u>	<u>\$4,854</u>	<u>\$124,649</u>	<u>\$144,653</u>
109年1月1日	<u>\$3,589</u>	<u>\$0</u>	<u>\$120</u>	<u>\$68</u>	<u>\$7,273</u>	<u>\$11,050</u>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十六)及八。

2.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預付設備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18千元及505千元。

(九)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9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8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0
增添	8,9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8,98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98
本期折舊	2,9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9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0
本期折舊	9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99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4,9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7,984
民國109年1月1日	\$0

(十)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109年1月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0	\$185	\$185
本期折舊	0	28	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0	\$213	\$213
109年1月1日餘額	\$0	\$157	\$157
本期折舊	0	28	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0	\$185	\$185
淨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7,735	\$1,202	\$8,937
109年12月31日	\$7,735	\$1,230	\$8,965
109年1月1日	\$7,735	\$1,258	\$8,993

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15千元及10,892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評價結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及八。

(十一)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餘額	\$1,428
增添	1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91
109年1月1日餘額	\$967
增添	4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71
本期攤銷	3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7
109年1月1日餘額	\$16
本期攤銷	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1
淨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57

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帳列管理費用。

2. 截至各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39,000	\$29,000
利率區間	1.87%~2.865%	1.06%
還款期限	111.02.09~111.07.23	110.07.10
尚未使用額度	\$0	\$0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0	\$196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款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年：無此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 400	台幣兌美元	109.10.28~110.01.28

(十四)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809	\$1,562
應付退休金費用	150	89
應付勞健保費	348	186
應付進出口費用	2,813	752
應付利息	0	87
應付設備款	0	69,651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32	918
合 計	\$6,952	\$73,245

(十五)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是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優先承租權，另依合約約定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3,010	\$2,961
非流動	\$2,035	\$5,04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6	\$46
短期租賃費用	\$126	\$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087	\$1,03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出租人租賃(帳列其他收入)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為285千元及113千元。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90	\$190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3年6月至118年6月，按月付息，分180期平均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415%及2.145%。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均為430千元。	\$3,225	\$3,655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9年2月至114年2月，借款期間5年(含寬限期2.5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別分44期及56期平均攤還，於110年度再增貸19,902千元，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均為1.745%。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21,289千元及11,729千元。	67,416	63,585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5年3月至112年3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均為1.89%。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1,889千元及1,854千元。	2,367	4,221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9年10月至114年10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均為1.00%。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397千元及393千元。	1,542	1,935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9年5月至112年5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均為1.845%。民國110年度因疫情申請本利和減半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2,203千元及2,879千元。	8,405	1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至113年3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均為1.95%。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1,625千元及1,593千元。	\$3,701	\$5,295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8年12月至111年12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61%及2.69%。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2,964千元及2,666千元。	2,964	5,406
抵押借款	自民國110年5月至115年5月，按月付息，分60期平均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12月31日利率為1.00%-2.215%。民國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2,600千元。	11,483	0
合 計		\$101,103	\$94,097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額		(33,397)	(21,544)
淨 額		\$67,706	\$72,553
尚未使用額度		\$0	\$19,902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係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房屋與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權益

1. 股本

- (1)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均為10,000千股，另有未發行股本均為100,000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千股)

	110年		109年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1月1日	10,000	\$100,000	8,800	\$88,000
現金增資	0	0	1,200	12,000
12月31日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2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是項發行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填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係於公司無虧損時，且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盈餘分配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召開109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算後民國109年度之累積虧損擬待以後年度有盈餘時予以彌補之。
- C.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8年度盈餘之分配案，決算後盈餘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後，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保留不予分配。

上述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異議。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結算為虧損，無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6千元，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彌補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並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若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損益。

(十九)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2,085	\$53,574
中 國	343,042	57,925
韓 國	0	11,794
其 他	6,723	11,377
合 計	\$351,850	\$134,670
主要產品：		
保 護 膜	\$346,282	\$116,763
其 他	5,568	17,907
合 計	\$351,850	\$134,6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351,850	\$134,670

(廿) 利息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31

(廿一)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85	\$113
其他收入-其他	196	545
合 計	\$481	\$658

(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1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9	(558)
商品盤盈	12	0
合 計	<u>\$291</u>	<u>(\$754)</u>

(廿三)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605	\$2,005
減：利息資本化	(818)	(505)
合 計	<u>\$1,787</u>	<u>\$1,500</u>

(廿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所得稅	\$44	\$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53	(5,5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505</u>	<u>(\$5,529)</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27,388	(\$27,54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5,478	(\$5,510)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30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9)	39
存貨呆滯損失	20	0
紓困補助收入	(11)	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	(56)
銷貨退回時間性差異	120	0
呆帳損失	(4,133)	4,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53	(5,529)
虧損扣抵	(1,413)	1,4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5	(\$5,529)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	(\$8)	\$0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評價損失	39	(39)	0	0
呆帳損失	4,133	(4,133)	0	0
虧損扣抵	1,413	(1,413)	0	0
銷貨退回時間性差異	0	120	0	120
存貨呆滯損失	0	20	0	20
合 計	\$5,676	(\$5,453)	\$0	\$223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	(\$56)	\$0	\$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0	39	0	39
融負債評價損失				
呆帳損失	0	4,133	0	4,133
虧損扣抵	0	1,413	0	1,413
合 計	\$147	\$5,529	\$0	\$5,67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6.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最後可扣抵年度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	\$7,065	\$7,065	\$0	119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廿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0	7,520	4,846	12,366	0	8,456	0	8,456
勞健保費用	0	683	537	1,220	0	659	0	659
退休金費用	0	290	238	528	0	317	0	317
其他用人費用	0	480	470	950	0	392	0	392
折舊費用	0	9,722	3,744	13,466	0	2,035	0	2,035
攤銷費用	0	316	0	316	0	255	0	255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7	1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0	2

(廿六)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員工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8千元及317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167	\$134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123	\$183
研發費用-退休金費用	\$238	\$0

(廿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千元)	\$21,850	(\$22,0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	9,9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9	\$2.22

(2) 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千元)	\$21,850	(\$22,0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	9,9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	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8	9,9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2.18	(\$2.22)

(廿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6,732	\$134,61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651	(62,653)
本年度支付現金	\$76,383	\$71,959

(廿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000	\$10,000	\$0	\$3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	(196)	0	0
長期借款	94,097	7,006	0	101,103
存入保證金	50	0	0	50
租賃負債	8,006	(2,961)	0	5,0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31,349	\$13,849	\$0	\$145,198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000	\$0	\$0	\$2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196	0	196
長期借款	28,042	66,055	0	94,097
存入保證金	0	50	0	50
租賃負債	0	(976)	8,982	8,0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57,042	\$65,325	\$8,982	\$131,349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黃閔晨	本公司董事長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		進 貨 %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7,274	2.86%	\$0	0.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代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應收帳款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0	0%	\$7,277	6.04%
其他關係人	2,158	1.48%	2,221	1.85%
合 計	\$2,158	1.48%	\$9,498	7.89%
(2)其他應收款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24,723	76.28%
(3)代付款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1,824	100.00%
(4)其他應付款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18	0.02%

3. 營業租賃

租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黃閔晨	\$24	19.05%	\$24	38.71%

本公司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均為2千元，相關租金係按月支付。

4. 其 他

(1) 民國110年關係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費，支付技術服務費4,68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之勞務費項下。

(2) 民國110年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派遣人工，支付其他關係人之人工費72千元，帳列直接人工。

(3) 民國109年度關係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SGS檢測服務，支付SGS檢測費17千元，帳列推銷費用之其他費用項下。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25	\$7,20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者，帳面價值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度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92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735	7,73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202	1,230
機器設備	87,899	0
預付設備款	0	123,810
合 計	\$96,836	\$133,6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下表(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41	\$23,64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	146,240	120,403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908	32,411
其他金融資產	0	921
存出保證金	531	527
合 計	<u>\$203,720</u>	<u>\$177,90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0</u>	<u>\$1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000	\$29,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36,678	84,497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6,952	73,245
長期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103	94,097
租賃負債(含流動)	5,045	8,006
存入保證金	50	50
合 計	<u>\$288,828</u>	<u>\$288,89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3千元及1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6千元及909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護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4.9%及91.4%。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9,000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26,476	10,202	0	0
其他應付款	6,952	0	0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64	16,833	58,199	9,507
租賃負債(含流動)	1,499	1,511	2,035	0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00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格之金融負債	196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82,387	2,110	0	0
其他應付款	73,245	0	0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256	14,288	49,873	22,680
租賃負債(含流動)	1,474	1,487	5,045	0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A.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均無移轉之情形。

B.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D.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說明。

E. 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以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0	\$196	\$0	\$196
金融負債合計	\$0	\$196	\$0	\$1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無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保護膜單一產品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之基礎。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保護膜	\$346,282	\$116,763
其 他	5,568	17,907
合 計	\$351,850	\$134,670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2,085	\$53,574
中 國	343,042	57,925
韓 國	0	11,794
其他國家	6,723	11,377
合 計	\$351,850	\$134,670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156,403	\$163,28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金額	收入淨額%	金額	收入淨額%
A公司	\$338,658	96.25	\$56,428	41.90
B公司	0	0.00	52,967	39.33
合計	\$338,658	96.25	\$109,395	81.23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9年1月1日開始(本公司之轉換日)，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權益調節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企業會計	轉換至	IFRSs	企業會計	轉換至	IFRSs	
	準則	IFRSs影響數		準則	IFRSs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46	\$0	\$23,646	\$27,846	\$0	\$27,846	
應收票據淨額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淨額	110,905	0	110,905	61,166	0	61,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98	0	9,498	9,072	0	9,072	
其他應收款	7,688	0	7,688	8,286	0	8,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23	0	24,723	26,085	0	26,0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8	0	1,348	1,160	0	1,160	
存貨	7,697	0	7,697	7,888	0	7,888	
預付款項	9,276	0	9,276	10,196	0	10,196	
其他流動資產	3,860	0	3,860	1,887	0	1,8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1	0	921	1,200	0	1,200	
流動資產合計	\$199,562	\$0	\$199,562	\$154,786	\$0	\$154,7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18	(\$8,965)	\$144,653	\$20,043	(\$8,993)	\$11,050	
使用權資產淨額	7,984	0	7,984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8,965	8,965	0	8,993	8,993	
無形資產	1,157	0	1,157	951	0	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6	0	5,676	147	0	147	
存出保證金	527	0	527	0	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962	\$0	\$168,962	\$21,141	\$0	\$21,141	
資 產 總 額	\$368,524	\$0	\$368,524	\$175,927	\$0	\$175,927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企業會計	轉換至	IFRSs	企業會計	轉換至	IFRSs
	準則	IFRSs影響數		準則	IFRSs影響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9,000	\$0	\$29,000	\$29,000	\$0	\$2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6	0	196	0	0	0
合約負債-流動	0	0	0	0	292	292
應付票據	956	0	956	1,111	0	1,111
應付帳款	83,541	0	83,541	20,128	0	20,128
其他應付款	73,227	0	73,227	8,077	0	8,0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	0	18	0	0	0
預收貨款	0	0	0	292	(292)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	0	177	0	0	0
租賃負債-流動	2,961	0	2,961	0	0	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44	0	21,544	9,457	0	9,4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	0	24	3	0	3
流動負債合計	\$211,644	\$0	\$211,644	\$68,068	\$0	\$68,0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2,553	\$0	\$72,553	\$18,585	\$0	\$18,5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45	0	5,045	0	0	0
存入保證金	50	0	50	0	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648	\$0	\$77,648	\$18,585	\$0	\$18,585
負債總計	\$289,292	\$0	\$289,292	\$86,653	\$0	\$86,653
權益						
普通股	\$100,000	\$0	\$100,000	\$88,000	\$0	\$88,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0	0	1,130	1,114	0	1,114
未分配盈餘	(21,898)	0	(21,898)	160	0	160
保留盈餘合計	(\$20,768)	\$0	(\$20,768)	\$1,274	\$0	\$1,274
權益總計	\$79,232	\$0	\$79,232	\$89,274	\$0	\$89,2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8,524	\$0	\$368,524	\$175,927	\$0	\$175,927

(二) 綜合損益調節

	109年度		
	轉換至		
	企業會計準則	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134,670	\$0	\$134,670
營業成本	117,315	0	117,315
營業毛利	\$17,355	\$0	\$17,355
推銷費用	\$8,446	\$0	\$8,446
管理費用	34,915	0	34,915
營業費用合計	\$43,361	\$0	\$43,361
營業淨損	(\$26,006)	\$0	(\$26,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1	\$0	\$31
其他收入	658	0	6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	0	(754)
財務成本	(1,500)	0	(1,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5)	\$0	(\$1,565)
稅前淨損	(\$27,571)	\$0	(\$27,571)
減：所得稅利益	(5,529)	0	(5,529)
本期淨損	(\$22,042)	\$0	(\$22,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42)	\$0	(\$22,04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2.22)	\$0.00	(\$2.22)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2.22)	\$0.00	(\$2.22)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由我國企業會計準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

(四) 調節說明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轉換至IFRSs之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租賃，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無重大影響。

2. 合約負債之調整

本公司轉換至IFRSs之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預收貨款，將預收貨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此一重分類致民國109年1月1日合約負債增加292仟元及預收貨款減少292仟元。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有關本公司如何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4.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件二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十街 111 號 1 樓
電話：(07)3420171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 7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五、綜合損益表	第 9 頁
六、權益變動表	第 10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11 頁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2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2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2 ~ 13 頁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4 ~ 26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8 ~ 4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9 ~ 52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52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2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52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52 頁
(十二)其他	第 53 ~ 5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8 ~ 6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8 頁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第 59 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62 ~ 76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12)信永中和財簽字第 022 號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特定事業群之收入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前期成長，其中特定事業群之銷貨收入有顯著成長，因此將該事業群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薄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列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良銘

陳良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會計師：張瑞玲

張瑞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勝有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372	19.12	\$55,041	14.11	四、六(一)	\$29,000	8.23	\$39,000	1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7,700	27.72	144,082	36.93	四、六(二)	508	0.14	0	0.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	0.02	2,158	0.55	四、六(二)、七	0	0.00	15,023	3.85
1200 其他應收款	2	0.00	1,908	0.49	四、六(三)	120,706	34.25	121,655	31.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93	3.77	0	0.00	四、六(三)、七	256	0.07	0	0.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187	0.05	四	10,718	3.04	6,952	1.78
1320 存貨	16,140	4.58	13,002	3.33	四、六(四)	219	0.06	0	0.00
1410 預付款項	712	0.20	10,730	2.76	四、六(五)	5,770	1.64	164	0.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4	0.96	6,367	1.63	四、六(六)	2,152	0.61	3,010	0.7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678	56.37	\$233,475	59.85		28,817	8.18	33,397	8.56
15XX 非流動資產						24	0.01	27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44	37.61	\$140,941	36.13		\$198,170	56.23	\$219,228	56.2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83	0.62	4,990	1.28	四、六(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909	2.53	8,937	2.29	四、六(八)	\$38,226	10.85	\$67,706	17.36
1780 無形資產	830	0.24	1,004	0.26	四、六(九)	70	0.02	2,035	0.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5	0.11	223	0.06	四、六(十)	50	0.01	50	0.01
1920 存出保證金	8,867	2.52	531	0.13	四、六(廿二)	\$38,346	10.88	\$69,791	17.8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738	43.63	\$156,626	40.15	七	\$236,516	67.11	\$289,019	74.09
資產總額	\$352,416	100.00	\$390,101	100.00		\$100,000	28.38	\$100,000	25.63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30	0.32	1,130	0.29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14,770	4.19	(48)	(0.01)
2170 應付帳款						\$15,900	4.51	\$1,082	0.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900	32.89	\$101,082	25.9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416	100.00	\$390,101	100.0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45 存入保證金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									
3110 普通股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勝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28,498	105.14	\$356,640	101.36
4170	銷貨退回		(20,962)	(5.14)	(4,790)	(1.3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七)	\$407,536	100.00	\$351,8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296,426	72.74	272,993	77.59
5900	營業毛利	六(廿三)	\$111,110	27.26	\$78,857	22.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79	5.29	\$18,534	5.27
6200	管理費用		20,990	5.15	15,482	4.40
6300	研發費用		40,499	9.94	16,490	4.6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68	20.38	\$50,506	14.35
6900	營業淨利		\$28,042	6.88	\$28,351	8.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16	0.08	\$19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49	0.16	481	0.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	(6,059)	(1.49)	291	0.0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520)	(0.62)	(1,787)	(0.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4)	(1.87)	(\$996)	(0.29)
7900	稅前淨利		\$20,428	5.01	\$27,355	7.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5,610	1.38	5,505	1.56
8200	本期淨利		\$14,818	3.64	\$21,850	6.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0	0.00	0	0.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18	3.64	\$21,850	6.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1.48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廿五)	\$1.48		\$2.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摘要 項 目	股本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130	(\$21,898)	(\$20,768)	\$79,232
D1	110年度淨利			21,850	21,850	21,85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1,850	\$21,850	\$21,8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1,130	(\$48)	\$1,082	\$101,082
D1	111年度淨利			14,818	14,818	14,81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818	\$14,818	\$14,818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1,130	\$14,770	\$15,900	\$115,9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20,428	\$27,355	本期稅前淨利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8,765	\$13,466	折舊費用
A20200	360	316	攤銷費用
A20400	0	(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迴轉)
A20900	2,520	1,787	利息費用
A21200	(244)	(19)	利息收入
A24100	848	4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A29900	0	295	呆帳提列
A29900	(281)	0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A29900	18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A20010	\$21,986	\$16,0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48,527	(\$25,7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A31180	(11,176)	30,29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A31200	(3,138)	(5,305)	存貨增加
A31230	10,018	(1,4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A31240	2,983	(2,5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32000	\$47,214	(\$4,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508	\$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A32130	(15,023)	14,0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A32150	(1,312)	37,7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A32180	3,486	3,3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A32230	(3)	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A32000	(\$12,344)	\$55,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A30000	\$34,870	\$50,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33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33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33500			取得無形資產
AAAA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466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短期借款增加
B02700			短期借款減少
B03700			舉借長期借款
B03800			償還長期借款
B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B06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C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C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C01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C01700			
C04020			
CCCC			
DDDD			
EEEE			
E00100			
E002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111年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99年7月26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十街111號1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薄膜製造及銷售，光學薄膜開發及研發，電子膠帶銷售，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2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2.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4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2024年1月1日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屬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額通常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報導日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

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1)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3)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

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分類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利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在製品及製成品，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與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系統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5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是以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為50年。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期間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本公司可控制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年度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83	\$31
活期存款	18,033	7,670
外幣存款	48,156	47,340
合 計	<u>\$67,372</u>	<u>\$55,04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97,700</u>	<u>\$144,0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2,242
減：備抵呆帳	(14)	(84)
小 計	<u>\$75</u>	<u>\$2,158</u>
合 計	<u>\$97,775</u>	<u>\$146,24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97,733	0%	\$0
逾期1天~90天	35	10%	3
逾期365天以上	21	50%	11
	<u>\$97,789</u>		<u>\$14</u>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76,577	0%	\$0
逾期1天~90天	33,050	0%	0
逾期365天以上	36,697	10%	84
	<u>\$146,324</u>		<u>\$84</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84	\$13,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8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0	(13,000)
期末餘額	<u>\$14</u>	<u>\$84</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2	\$2,119
備抵呆帳	0	(211)
小 計	\$2	\$1,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93	\$0
合 計	\$13,295	\$1,908

本公司針對所有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13,295	0%	\$0
已逾期	0	0%	0
合 計	\$13,295		\$0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3	0%	\$0
已逾期	2,116	10%	211
合 計	\$2,119		\$21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1	\$9,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1)	2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0	(9,000)
期末餘額	\$0	\$211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存 貨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7,254	\$8,965
原 料	9,516	3,744
物 料	291	216
製 成 品	256	1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77)	(101)
合 計	\$16,140	\$13,002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295,350	\$272,892
存貨跌價損失	1,076	101
	\$296,426	\$272,99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404	\$212
預付貨款	0	6,889
進項稅額	308	119
留抵稅額	0	3,510
合 計	\$712	\$10,730

(六)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付 款	\$0	\$2,322
應退稅額	3,384	4,045
合 計	\$3,384	\$6,36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42,653	\$263	\$1,591	\$5,396	\$2,650	\$152,553
增添	1,388	80	0	476	5,371	7,315
重分類	2,539	0	0	0	(2,539)	0
轉列費用	0	0	0	0	(18)	(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46,580</u>	<u>\$343</u>	<u>\$1,591</u>	<u>\$5,872</u>	<u>\$5,464</u>	<u>\$159,850</u>
110年1月1日餘額	\$14,455	\$263	\$1,518	\$4,936	\$124,649	\$145,821
增添	844	0	73	0	5,815	6,732
重分類	127,354	0	0	460	(127,814)	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42,653</u>	<u>\$263</u>	<u>\$1,591</u>	<u>\$5,396</u>	<u>\$2,650</u>	<u>\$152,5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10,277	\$58	\$288	\$989	\$0	\$11,612
本期折舊	14,468	53	235	938	0	15,6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4,745</u>	<u>\$111</u>	<u>\$523</u>	<u>\$1,927</u>	<u>\$0</u>	<u>\$27,306</u>
110年1月1日餘額	\$1,014	\$15	\$57	\$82	\$0	\$1,168
本期折舊	9,263	43	231	907	0	10,44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277</u>	<u>\$58</u>	<u>\$288</u>	<u>\$989</u>	<u>\$0</u>	<u>\$11,612</u>
淨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21,835</u>	<u>\$232</u>	<u>\$1,068</u>	<u>\$3,945</u>	<u>\$5,464</u>	<u>\$132,544</u>
110年12月31日	<u>\$132,376</u>	<u>\$205</u>	<u>\$1,303</u>	<u>\$4,407</u>	<u>\$2,650</u>	<u>\$140,941</u>
110年1月1日	<u>\$13,441</u>	<u>\$248</u>	<u>\$1,461</u>	<u>\$4,854</u>	<u>\$124,649</u>	<u>\$144,653</u>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八。

2.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預付設備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18千元。

(八)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982
增添	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9,2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8,9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8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992
本期折舊	3,0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998
本期折舊	2,9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9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2,1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4,990
民國110年1月1日	\$7,984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110年1月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735	\$1,415	\$9,1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0	\$213	\$213
本期折舊	0	28	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0	\$241	\$241
110年1月1日餘額	\$0	\$185	\$185
本期折舊	0	28	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0	\$213	\$213
淨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7,735	\$1,174	\$8,909
110年12月31日	\$7,735	\$1,202	\$8,937
110年1月1日	\$7,735	\$1,230	\$8,965

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457千元及9,515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鄰近地區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評價結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八。

(十) 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111年1月1日餘額	\$1,591
增添	1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77
110年1月1日餘額	\$1,428
增添	1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587
本期攤銷	3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47
110年1月1日餘額	\$271
本期攤銷	3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7
淨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4

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帳列管理費用。

2. 截至各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29,000	\$39,000
利率區間	2.525%	1.87%~2.865%
還款期限	112.07.10	111.02.09~111.07.23
尚未使用額度	\$0	\$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4,709	\$1,809
應付退休金費用	77	150
應付勞健保費	235	348
應付進出口費用	1,634	2,813
應付利息	98	0
應付設備款	616	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9	0
其他應付款-其他	3,349	1,832
合 計	\$10,937	\$6,952

(十三)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與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另依合約約定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及非法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2,152	\$3,010
非流動	\$70	\$2,03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8	\$106
短期租賃費用	\$146	\$126
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費用	\$20	\$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180	\$3,08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之辦公室租賃及低價值之事務機器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出租人租賃(帳列其他收入)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均為285千元。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90	\$190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3年6月至118年6月，按月付息，分180期平均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675%及2.415%。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均為430千元。	\$2,795	\$3,225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9年2月至114年2月，借款期間5年(含寬限期2.5年)，寬限期間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別分44期及56期平均攤還，於110年度再增貸19,902千元，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275%及1.745%。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均為21,289千元。	46,127	67,416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5年3月至112年3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0年12月31日利率為1.89%。民國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1,889千元。已於民國111年12月全數提前清償。	0	2,367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9年10月至114年10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3%及1%。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395千元及397千元。	1,151	1,54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與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9年5月至112年5月，再展期至114年5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45%及1.845%。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2,446千元及2,203千元。	\$6,008	\$8,405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8年3月至113年3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575%及1.95%。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為1,657千元及1,625千元。	2,079	3,701
抵押借款	自民國108年12月至111年12月，本金按利息法攤還，浮動利率，110年12月31日利率為2.61%。民國110年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2,964千元。	0	2,964
抵押借款	自民國110年5月至115年5月，按月付息，分60期平均攤還，浮動利率，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43%~2.715%及1.00%~2.215%。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均為2,600千元。	8,883	11,483
合 計		\$67,043	\$101,103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淨額		(28,817)	(33,397)
淨 額		\$38,226	\$67,706
尚未使用額度		\$0	\$0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係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房屋與機器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權益

1. 股本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千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均為10,000千股，另有未發行股本均為100,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填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係於公司無虧損時，且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盈餘分配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B.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算後之盈餘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

上述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異議。

C.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算後民國109年度之累積虧損擬待以後年度有盈餘時予以彌補之。

上述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異議。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08千元，董監酬勞金額為2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彌補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損益。
-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6千元，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彌補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估計基礎，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並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監酬勞，若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損益。

(十七) 營業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841	\$2,085
中 國	399,288	343,042
德 國	5,101	0
其 他	2,306	6,723
合 計	<u>\$407,536</u>	<u>\$351,850</u>
主要產品：		
保 護 膜	\$401,734	\$346,282
其 他	5,802	5,568
合 計	<u>\$407,536</u>	<u>\$351,8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u>\$407,536</u>	<u>\$351,850</u>

(2)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u>\$508</u>	<u>\$0</u>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0千元。

(十八) 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	\$19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236	0
合 計	<u>\$316</u>	<u>\$19</u>

(十九)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85	\$285
其他收入-其他	364	196
合 計	\$649	\$481

(廿)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6	\$279
商品盤盈	275	12
其他損失-損失	(6,900)	0
合 計	(\$6,059)	\$291

(廿一) 財務成本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520	\$2,605
減：利息資本化	0	(818)
合 計	\$2,520	\$1,787

(廿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份：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所得稅	\$5,792	\$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0	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2)	5,453
所得稅費用	<u>\$5,610</u>	<u>\$5,505</u>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20,428</u>	<u>\$27,38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4,086	\$5,47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524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0	(39)
存貨呆滯損失	215	20
紓困補助收入	0	(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	(8)
銷貨退回時間性差異	(120)	120
呆帳損失	0	(4,1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0	8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2)	5,453
虧損扣抵	0	(1,413)
所得稅費用	<u>\$5,610</u>	<u>\$5,505</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	\$87	\$0	\$170
銷貨退回時間性差異	120	(120)	0	0
存貨呆滯損失	20	215	0	235
合 計	<u>\$223</u>	<u>\$182</u>	<u>\$0</u>	<u>\$405</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91	(\$8)	\$0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9	(39)	0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呆帳損失	4,133	(4,133)	0	0
虧損扣抵	1,413	(1,413)	0	0
銷貨退回時間性差異	0	120	0	120
存貨呆滯損失	0	20	0	20
合 計	<u>\$5,676</u>	<u>(\$5,453)</u>	<u>\$0</u>	<u>\$22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廿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0	10,961	11,023	21,984	0	7,520	4,846	12,366
勞健保費用	0	871	1,130	2,001	0	683	537	1,220
退休金費用	0	304	508	812	0	290	238	528
其他用人費用	0	362	531	893	0	480	470	950
折舊費用	0	3,678	15,087	18,765	0	9,722	3,744	13,466
攤銷費用	0	360	0	360	0	316	0	316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40	2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	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64	\$5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9	\$4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3.89%	(8.05%)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依規定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

(廿四)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員工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12千元及528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退休金費用	\$162	\$167
管理費用-退休金費用	\$142	\$123
研發費用-退休金費用	\$508	\$238

(廿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千元)	\$14,818	\$21,8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	1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2.19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千元)	\$14,818	\$21,8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	1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4	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24	10,0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8	\$2.18

(廿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7,315	\$6,73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14)	69,651
本年度支付現金	\$6,801	\$76,383

(廿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9,000	(\$10,000)	\$0	\$29,000
長期借款	101,103	(34,060)	0	67,043
存入保證金	50	0	0	50
租賃負債	5,045	(3,059)	236	2,2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145,198</u>	<u>(\$47,119)</u>	<u>\$236</u>	<u>\$98,315</u>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000	\$10,000	\$0	\$3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6	(196)	0	0
長期借款	94,097	7,006	0	101,103
存入保證金	50	0	0	50
租賃負債	8,006	(2,961)	0	5,0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131,349</u>	<u>\$13,849</u>	<u>\$0</u>	<u>\$145,198</u>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鎖鴻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黃閔晨	本公司董事長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 貨 %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 貨 %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7,274	2.86%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6	1.36%	0	0.00%
合 計	\$3,976	1.36%	\$7,274	2.8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 貨 %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 貨 %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3	0.01%	\$0	0.00%

3.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目及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應收帳款				
鎖鴻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2,137	1.46%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	0.07%	0	0.00%
其他關係人	11	0.01%	21	0.02%
合 計	\$75	0.08%	\$2,158	1.48%
(2)應付帳款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	0.21%	\$0	0.00%
(3)其他應付款				
黃閔晨	\$24	0.22%	\$0	0.00%
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	1.05%	0	0.00%
其他關係人	80	0.73%	0	0.00%
合 計	\$219	2.00%	\$0	0.00%

4. 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租金支出				
黃閔晨	\$24	16.46%	\$24	19.05%

本公司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均為2千元，相關租金係按月支付。

5. 其 他

- (1) 關係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費，每月費用390千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支付技術服務費均為4,68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之勞務費項下。
-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出售不良品予關係人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1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向關係人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研發器材及辦公設備，分別帳列研發費用之什項購置31千元及管理費用之什項購置71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運輸設備，帳列運輸設備80千元。
- (5) 關係人蘇州鎖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為本公司提供業務差旅勞務費，帳列推銷費用之勞務費2,603千元。
- (6) 本公司民國111年5月3日為因應產品業務線之拓展，與關係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商標授權契約，並支付關係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授權契約保證金8,320千元。
- (7) 關係人鎖鴻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為本公司提供派遣人工，帳列直接人工72千元。
- (8)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
				利息收入總額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8,821	2.41%	\$179
鎖鴻科技有限公司	4,236	4,236	2.41%	57
合 計	\$23,236	\$13,057		\$2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46	\$3,925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者，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735	\$7,73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74	1,202
機器設備	79,461	87,899
合 計	\$88,370	\$96,8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下表(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372	\$55,04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	97,775	146,240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3,295	1,908
存出保證金	8,867	531
合 計	<u>\$187,309</u>	<u>\$203,72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9,000	\$39,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120,962	133,678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0,937	6,952
長期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043	101,103
租賃負債(含流動)	2,222	5,045
存入保證金	50	50
合 計	<u>\$230,214</u>	<u>\$285,8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2千元及4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請詳附註六(廿)。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46千元及966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護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前五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9.91%及74.9%。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000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20,876	86	0	0
其他應付款	9,927	1,010	0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95	14,422	35,638	2,588
租賃負債(含流動)	1,582	570	70	0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9,000	\$0	\$0	\$0
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關係人款項)	126,476	10,202	0	0
其他應付款	6,952	0	0	0
長期借款(包含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6,564	16,833	58,199	9,507
租賃負債(含流動)	1,499	1,511	2,035	0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 A.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無移轉之情形。

- B.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無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4,905,000	49%
黃閔晨	2,300,000	23%
陳欣希	900,000	9%
許雅婷	796,000	8%
王銘戡	704,000	7%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保護膜單一產品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護膜	\$401,734	\$346,282
其 他	5,802	5,568
合 計	<u>\$407,536</u>	<u>\$351,85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841	\$2,085
中 國	399,288	343,042
德 國	5,101	0
其他國家	2,306	6,723
合 計	<u>\$407,536</u>	<u>\$351,85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153,333</u>	<u>\$156,40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金額	收入淨額%	金額	收入淨額%
A 公司	\$395,130	96.96	\$338,658	96.25

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 額(註3)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7)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8)	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寶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000	10,000	8,821	2.4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1,590	46,360
0	本公司	雄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36	10,000	4,236	2.4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1,590	46,360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項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時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推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施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資金貸與等缺失已完成改善事項，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簽章

總經理：黃閔晨



簽章

附件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12)信永中和總字第 1120503 號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

面可維持有效性；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如後附標的資訊之第五項聲明所述，查核過程中發現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金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惟上述缺失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成，針對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係包含勝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良銘

陳良銘



會計師：張瑞玲

張瑞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27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892 號

附件五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勝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良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112年第2次)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4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華榮廠房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閔晨、許雅婷、黃奇男，計3人(含委託出席-1人)。

請假-計0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許瑞宏、財務林靜宜、會計林秀蓉、稽核吳玲君。

主席：董事長黃閔晨

記錄：林靜宜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於後續申請股票上興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之申請。

二、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作業後，將依循漸近並依相關規範辦理股票上興櫃之申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案由(十)【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佈散會，時間下午15:10。

主席：黃閔晨



記錄：林靜宜



附件七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0.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1.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

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本公司 <u>記名式股票</u>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 <u>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u>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現行公司章程之制定標準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參考【公司法§165-3】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規範為修正依據。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u>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函修定，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112 年起實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u>電子方式</u> 為之。	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新增	
<u>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新增	
第廿二條：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u>七</u>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u>三</u>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u>傳真</u> 、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u>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8,124)
加(減)：前期損益調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4,817,87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476,976)
特別盈餘公積(xx%)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3,292,77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	10,00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292,779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